

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出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 2017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 5 月 31 日，金沙股份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金沙股份：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沙苑”）采购葡萄，预计金额 3,000,000.00 元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实际采购葡萄 6,261,416.00 元，超出年度预计 3,261,416.00 元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安恩达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,586,207 股，持股比例 36.98%；安恩达为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李鹏飞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，同时与安恩达、安益良系表兄弟关系。

安益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，同时与安恩达系兄弟关系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确认超出2017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安恩达、安益良、李鹏飞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，故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	内蒙古阿拉善盟乌兰布和生态沙产业示范区	有限责任公司	安恩达
安恩达	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三道坎道西三街坊14栋4号		
安益良	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长青西街北一街坊蒙西B区13号楼4单元401室		
李鹏飞	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一街174栋1号		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安恩达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,586,207股，持股比例36.98%；安恩达为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李鹏飞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，同时与安恩达、安益良系表兄弟关系。

安益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，同时与安恩达系兄弟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原预计 2017 年度向内蒙古金沙苑生态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葡萄预计金额 3,000,000.00 元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实际采购葡萄 6,261,416.00 元，超出年度预计 3,261,416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金沙苑采购葡萄属于日常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，价格覆盖关联方成本，保证合理利润空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公司向金沙苑采购葡萄系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。

（三）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

本次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3,261,416.00 元，超出原因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原料需求增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内蒙古金沙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7日

